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i）	189,270,000	63.09%
湛威豪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ii）	25,087,500	8.36%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2,500	3.55%
		<hr/> <u>225,000,000</u>	<hr/> <u>75.00%</u>

註：

- i.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9,270,0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該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 ii. 湛威豪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87,5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該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湛威豪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u>40,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處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其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及該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9,270,000	63.09%
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87,500	8.36%
		<u>214,357,500</u>	<u>71.4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擁有有關權益人士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淡倉。